

昆山市安全生产和应急技术协会 诚信公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苏政办发〔2013〕99号）、《昆山市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实施办法（试行）》（昆政办发〔2017〕41号）等有关规定，为推进我市安全生产行业诚信建设工程，提高行业从业者的诚信水准，促进和保障安全生产行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昆山市安全生产和应急技术协会会员应自觉遵守本公约。

第三条 昆山市安全生产和应急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本公约的发布组织和实施机构，受昆山市应急管理局的监督指导。

第四条 协会负责指导、检查会员对本公约的履行情况，有权将履行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协会组织实施本公约的情况进行监督。协会应对监督举报的情况组织调查、核实，相关单位和人员应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所需资料。

第二章 实施细则

第六条 会员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义务。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保障措施，确保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确保实现安全生产。

第七条 会员单位从事安全生产中介服务的，应依法取得相关

资质，不得从事弄虚作假、租赁资质、违法挂靠、违规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条 会员单位应把安全生产作为企业固本强基的重要举措，纳入企业发展战略，永续推进。要持续加大企业安全投入，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积极参加安全责任保险。落实技术改造和隐患治理资金，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保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资金，确保资金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需要。

第九条 积极采取先进的安全生产技术、设备和工艺，提高安全生产科技保障水平、提高安全生产咨询服务技术水平等；确保所使用的工艺装备及相关劳动工具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持续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技术和设施要求。

第十条 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规定委托和聘用具有资质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及人员为其提供安全管理服务。

第十一条 严格落实企业领导干部现场带班制度，及时现场解决安全生产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完善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报告制度，强化落实第一责任。

第十二条 全面落实职业病危害防治主体责任，加强职业卫生管理，落实从业人员职业健康保护措施，预防和减少作业场所职业危害。

第十三条 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

施“三同时”的规定。

第十四条 依法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相关上岗资格证书；强化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第十五条 依法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其正确佩戴和使用；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教育职工自觉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第十六条 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自查自纠工作，及时发现、治理和消除本单位安全事故隐患。

第十七条 对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的检测、监控；强化安全管理，按照规定定期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检验，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第十八条 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按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第十九条 其他应当履行的职业卫生和安全生产职责。

第三章 监督

第二十条 协会定期或不定期对会员单位公约执行情况组织进行检查，以保证本公约的有效实施，各会员单位应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所需资料。会员单位从事安全生产中介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执业准则，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自律，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按规定公开承接服务相关信息，自觉接

受社会监督，不得以行政机关名义或变相以行政手段承接服务项目，杜绝恶性竞争和各类违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有违反本公约相关规定的，按照《昆山市在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实施办法（暂行）》（昆政办发〔2017〕41号）规定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予以公开并上报主管部门，如果涉嫌刑事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违反本公约的机构或个人，协会秘书处可依据本公约提出处理意见，并经常务理事会半数以上会员表决通过后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公约由协会常务理事会组织会员单位讨论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公约由昆山市安全生产和应急技术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公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昆山市安全生产和应急技术协会

公约成员单位声明：

自签署之日起，遵守本公约。

签署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